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工程訴字第 10600056040 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 10 屆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聘派作業，歡迎各界推薦或自薦公正專業人士供本會聘任之參考。

## 公告事項：

一、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第 9 屆委員任期將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屆滿。為廣納人才，爰請各界推薦或自薦公正專業人士，以作為本會聘任委員之參考。

二、本會申訴會依政府採購法符 86 條第 1 項規定應置委員 7 人至 35 人，委員任期為 2 年，其職務內容及資格條件如下：

### (一)職務內容：

1、主持或參與政府採購爭議個案之預審或調解會議，並研擬具體完整之預審意見或調解建議草本提送申訴會委員會議審議。

2、出席申訴會委員會議（每週五定期召開、必要時得不定期增開），參與申訴與調解案件之審議與討論。

### (二)資格條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或行政法院評事者。
  - 2、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5年以上者。
  - 3、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副教授以上職務3年以上，且教授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學科者。
  - 4、具有與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領域服務5年以上者。
- 三、欲推薦或自薦符合前述資格者，請依附件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列蓋用推薦人或自薦人印章（推薦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請蓋用機關（構）印信及負責人或首長章），於106年3月15日前寄至本會（郵戳為憑，逾時不接受；寄送時可先行傳真，惟內容及寄出時間均以本會收受之書面資料為準）。另機關（構）推薦人員，每單位請勿超過3名，並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所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建議改善時間表」有關「全體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 四、本案推薦人選僅供本會聘任委員之參考，由本會主任委員擇定若干名聘任之，其經本會聘任者，將以正式書面通知，未獲聘任者恕不另通知。
- 五、本案承辦人：申訴會 陳泰州
- 六、電話：(02) 87897537
- 七、傳真：(02) 87897514

主任委員 **吳宏謀**